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歌力思	6038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徐永情
电话	0755-83438860	0755-8343886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1 期 A 座 19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1 期 A 座 19 楼
电子信箱	zqfw@ellassay.com	zqfw@ellass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77,218,615.25	4,343,456,333.17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8,305,774.03	2,750,682,678.10	5.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2,473,445.11	1,170,829,495.23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46,868.85	50,400,331.11	1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61,805.73	40,942,990.13	1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52,611.04	86,791,850.84	2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1.76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11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6	203,210,5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7,680,17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7,507,87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7,026,32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5,443,695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4,659,07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707,679	0	无	0
屠巧燕	境内自然人	0.65	2,393,0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2	2,296,74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059,0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2023 年 4 月修订）》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4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8,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6,598,119.62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98,385,686.51
本期使用	18,212,433.1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5,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683,852.87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30,545,384.67
本期资金利息	138,468.20
减：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7,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5,733.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85,733.25
合计		185,733.25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212,433.11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573,1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5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23.12	99.85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1,821.24	7,171.99	-1,340.72	84.25	2024 年 4 月	1,414.65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0.00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0.00	9,885.80	14.77	100.15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0.00	37,736.02	11,349.49	143.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1,821.24	71,659.81	-1,159.85	—	—	1,414.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外）公司、控股子（外）公司使用期限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2,500 万元（含 2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外）公司、控股子（外）公司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外）公司、控股子（外）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2021 年，该项目投入进度为 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3.1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99.85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1,821.24	7,171.99	84.25	2024 年 4 月	1,414.65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0.00	1,084.33	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6,562.10	36,562.10	1,821.24	24,037.99	—	—	1,414.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62.10 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15,033.43 万元，剩余 21,528.67 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 20,757.31 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 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忠方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936 号文《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30,0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5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882,722,844.0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336,290,837.22 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546,432,006.84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2,722,844.06
减：股票发行费用	336,290,837.22
募集资金净额	6,546,432,006.84
加：累计至 2023 年 6 月专户利息收入	45,612,587.83
累计至 2023 年 6 月专户理财收益	128,206,602.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210,396,022.51
手续费累计支出	10,419.22
累计至 2023 年 6 月永久补流(注 1)	2,177,933,135.83
累计至 2023 年 6 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净支出	70,000,000.00
累计至 2023 年 6 月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注 2)	1,720,000,000.00
累计至 2023 年 6 月股份回购专户资金支出	269,358,169.83
2023 年 6 月 30 日活期余额	1,272,553,449.28

注 1：本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注 2：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及义务。

报